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輔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應修科目表

(114 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)

燕巢 校區 商業智慧 學院 財政稅務 系

適用對象：日間部 ☐五專 ☐二技 ☐四技 ☐碩士班 ☐博士班
進修部 ☒二技 ☐四技 ☐碩士在職專班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說明
財政學(一)	3	必修
財政學(二)	3	必修
稅法總論(一)	2	必修
稅法總論(二)	2	必修
消費稅法規(一)	2	必修
消費稅法規(二)	2	必修
所得稅法規(一)	2	必修
所得稅法規(二)	2	必修
財務管理	2	必修
貨幣銀行學	2	必修
財產稅法規(一)	2	必修
財產稅法規(二)	2	必修
投資學	2	必修
保險學	2	必修
應修學分數合計	30 學分	
備註： 本校學生得自入學後第一學年起修讀輔科，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同級輔科（系）。		

※※本修正案經財政稅務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承辦人：

校務基金會
工作人員 廖彩君

系主任：

副校長商業智慧學院
財政稅務系主任 柯伯昇

◎專科部及大學部各科(系)做為他科(系)之輔科(系)時，應就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(門)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科(系)課程。

◎輔所(學位學程)之最低修讀科目及學分數由各所(學位學程)自訂。

◎本校學生得自入學後第一學年起修讀輔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；專科部及大學部學生，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同級輔科(系)。